

#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湘直资管〔2018〕41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职工住房公积金权益，现将《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0日



#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职工住房公积金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结合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的缴存管理，具体包括：

- （一）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合并、分立、注销等；
- （二）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的设立、封存、启封、转移接续等；
- （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缴存额的核定；
- （四）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补缴；
- （五）住房公积金的计息、对账、查询等。

**第三条** 下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二）企业；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
- （四）社会团体、基金会。

在职职工是指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

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中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定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

**第四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和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

**第五条** 在中心缴存单位就业的港澳台同胞，所在单位可按照本办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六条** 中心委托合作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汇缴、补缴等缴存业务以及住房公积金结算等金融业务。

## **第二章 单位账户登记、变更与注销**

**第七条** 单位应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一个单位宜只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汇缴登记表》；
- （二）《湖南省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
- （三）单位证明材料原件；
-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单位专管员身份证。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单位证明材料包括：

(一) 国家机关应当提交单位设立的批准文件;

(二) 事业单位应当提交政府批准成立的批准文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 企业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五) 社会团体应当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九条** 单位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中心申请变更登记,填写《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变更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单位证明材料;

(二)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信息变更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单位证明材料,以及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十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自发生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除提交《住房公积金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外,还应当按下列情况提交材料:

(一) 单位合并、分立的,提交单位合并、分立批准文件;

(二) 单位撤销、解散、破产清算的,提交上级部门批准文件或人民法院破产终结裁定书或注销工商登记等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指定1名政治素养好、工作责任心强的职工作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时即指定专人并提交专管员身份证。单位专管员发生变更的,

应在30日内向中心提出申请，提交《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变更申请报告》和新专管员身份证。

**第十二条** 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由单位专管员办理，专管员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包括：

- （一）按规定为本单位及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等有关业务；
- （二）协助中心向本单位职工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指导协助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 （三）参加中心组织的业务学习培训等活动；
- （四）整理和保管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相关文件、业务资料，并依法履行保密业务；
- （五）承办单位或者中心规定的其他住房公积金业务。

### **第三章 职工账户设立、封存与转移**

**第十三条** 单位应在办理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相关资料，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新录用或新调入职工的，应当自录用或调入之日起30日内到中心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十四条** 一个职工应只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拥有多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应当办理账户合并。

**第十五条** 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录入错误或者发生变更的，职工个人或单位可以向中心提出修改申请，提交《缴存职工个人信息修改申请表》、职工身份证明。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账户封

存手续，提交《湖南省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

（一）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二）职工所在单位因破产、撤销、解散、分立或合并而终止或注销的，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在单位终止或注销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三）职工与单位保留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但已经离岗停止或者暂停发放职工工资的。

**第十七条** 单位不为符合封存条件的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的，职工可以凭《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申请书》、离职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向中心提出申请，经中心督促后单位仍不办理的，中心可以依职工申请办理。

**第十八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恢复正常缴存的，单位在办理当月住房公积金汇缴的同时需办理账户启封手续，提交《湖南省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并确定当月汇缴额。

**第十九条** 职工工作单位变动应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在本中心内部转移的，原工作单位和新工作单位均可办理账户转移手续。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跨中心转移的，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转入中心的，职工应在中心开设账户并正常缴存，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到中心提出异地转移申请，填写《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转出中心的，职工在账户封存半年后，按照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后，职工持本人身份证

可到省内任一光大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阳光住房公积金卡。

#### **第四章 汇缴、补缴**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两部分组成。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工资总额除以12确定。工资总额组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上一年度长沙市人社部门公布的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超过长沙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第二十三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二十四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省人民政府核准，不低于8%，不高于12%。同一单位职工应当执行同一缴存比例，且单位与职工缴存比例须一致。

**第二十五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

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中心在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内，并向归集银行提供《湖南省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汇缴书》。

**第二十六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少缴或者多缴。单位少缴、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住房公积金，提交《湖南省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

**第二十七条** 中心每年对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分如下：

（一）单位和职工登记信息是否准确；

（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核准下一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四）其他应规范缴存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在住房公积金年度审核期间对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进行计算，核定职工月缴存额，报中心审核后按审核后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进行汇缴。单位核定职工月缴存额、调整缴存基数时应提交《湖南省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清册》。

**第二十九条**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可以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交；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由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省直单位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审批表》，提供单位最近2年的资产负债表及



损益表、职工工资收入明细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缴交社保的明细表，经中心审批后可以办理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手续。

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期限每次不超过一年。单位不能恢复正常缴存，需要继续办理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延手续。

**第三十条** 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上一年度亏损；

（二）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低于本市统计局公布的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总额的60%；

（三）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在单位内部公示7日。

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个人最低各不低于5%。

**第三十一条** 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前两个年度连续亏损；

（二）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低于本市统计局公布的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总额的50%；

（三）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在单位内部公示7日。

## 第五章 计息、对账、查询

**第三十二条** 每年6月30日为住房公积金年度结息日。结算区间自当年的7月1日起至下一年的6月30日止。

**第三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三十四条** 缴存单位应加强与中心的住房公积金账务核对工作，做到每月核对，中心随时接受单位的对账查询。每年6月30日结息前和12月31日年结前，缴存单位都应为中心核对住房公积金账务，及时清理往来款项，确保本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务的准确性，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采取中心营业厅柜台查询、归集银行业务专柜查询、住房公积金网上查询、住房公积金阳光卡查询、自助查询打印机查询、微信、手机APP等多种方式，了解个人住房公积金资金情况。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情况有异议的，可向中心申请复核。

## **第六章 网上缴存**

**第三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可以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在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管员申请使用网上业务大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应当向中心提交《住房公积金缴存用户单位版申请授权书》、专管员身份证明原件。

**第三十七条** 专管员可以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在网上业务大厅办理本单位下列住房公积金业务：

- （一）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封存、启封及中心内部转移；
- （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 （三）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
- （四）单位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变更、在职职工手机号码

变更;

(五) 查询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六) 中心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八条** 专管员网上办理业务要求标准与柜面办理相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网上缴存业务审核标准与柜面业务审核标准一致，以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信息安全。

**第三十九条** 中心对网上业务办理予以监督管理，建立网上业务办理准入机制、责任机制、监督机制和信用机制，确保网上业务办理的规范有序运行。

##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对单位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中心将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心可以将单位信息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专管员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和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操作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中心有权要求单位更换专管员；情节严重的，中心有权停止其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的使用权限；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中心、受托银行、缴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保密。中心、受托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心内部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在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且缴存规范的单位，因拟上市、融资、审计等原因，可以向中心申请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第四十五条** 在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因异地账户转移、异地贷款等原因可向中心申请出具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